

聯豐亨 旅遊保險計劃

投保申請書

請提供詳盡及完整的資料，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投保人姓名 (請按證件填寫)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關係	身份證編號	受益人
1.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法定繼承人
2.				
3.				
4.				
5.				
投保人住所：			聯絡電話：	

只適用於投保單次旅程 (每次旅程最長為180日)

地區一 指定地區 地區二 全球 (美國除外) 地區三 全球

目的地：目的地：目的地：

標準計劃 高級計劃 承保期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合共 _____ 日

此保險計劃適用於 投保人本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總保費 (澳門元)

特別聲明

- 單次旅程由保單證明書簽發日起生效，惟不超過投保旅程出發日前30天，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若投保旅程為單程旅程，本保險計劃的所有保障將於受保人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的第8天或保單的期滿日終止，兩者以較先者為準，不接受保險延期申請。
- 本保險計劃只適用於由本澳出發的旅程；保費須連同投保申請書一併繳付。
- 保險證明書一經簽發生效，保費恕不退還。

投保人聲明 請細讀下列各項條文，然後在指定空位內簽署。

本人聲明本人獲本投保申請書上所有投保人及/或其監護人授權代表簽署及作出以下聲明

- 此申請書內一切資料乃本人所知，全部正確無訛。本人茲確認及保證，此申請書內所有投保人絕不違反醫生之勸諭而出外旅遊，既非以治療或移民為目的，亦不會在旅遊期間參與任何體力勞動等不受保之工作，各投保人對已安排的行程在日後須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等事前絕不知情。
- 本人明白於投保申請期間，倘因發出颱風或惡劣天氣警告、罷工或工業行動、或任何已公佈的其他情況而導致賠償，則即使申請已獲接納，保單仍可視作無效。
- 本人明白投保人若投保多於一份由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相同承保期的「樂逍遙」保險，則投保人只獲其中最先發出的保單所保障。重複投保的保費將發還而保單則由起保日開始作廢。
- 本人及所有投保人從未遭受任何保險公司拒絕受理投保、續保或取消保單或要求提高保費及附加特別條件始允承保。
-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或可能轉移予任何有關保險業務的公司或聯會，或可能使用於保單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其他目的。
- 本人已填報一切重要的有關資料，絕無隱瞞或保留，並同意將本投保申請書和聲明作為與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和本人所訂合約之根據，並以保單上各條款為準。

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Agent Code	Cert. No.	Initial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 (853)2870 0033 傳真: (853)2870 0088

電郵: info@luenfunghang.com

網址: http://www.luenfunghang.com

保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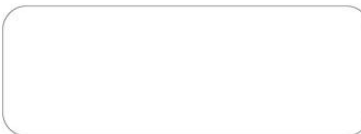
標準計劃					
地區	承保期	投保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1 指定地區 (參見下列地區*)	1-4日	115	230	170	285
	5-7日	133	266	197	330
	8-9日	145	290	214	359
	10-14日	163	326	242	404
	15-18日	177	354	263	440
	19-32日	209	418	311	520
	每額外一星期	43	86	65	108
2 全球 (美國除外)**	1-4日	180	360	275	455
	5-7日	211	422	319	530
	8-9日	231	462	348	579
	10-14日	279	557	420	698
	15-18日	316	632	477	793
	19-32日	375	750	562	937
	每額外一星期	91	182	140	231
3 全球	1-4日	250	500	380	630
	5-7日	290	580	439	728
	8-9日	316	632	477	793
	10-14日	343	686	516	858
	15-18日	364	728	546	910
	19-32日	423	846	637	1060
	每額外一星期	102	204	156	258

高級計劃					
地區	承保期	投保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1 指定地區 (參見下列地區*)	1-4日	150	299	222	371
	5-7日	174	347	256	430
	8-9日	189	378	278	468
	10-14日	214	429	319	533
	15-18日	234	469	351	585
	19-32日	309	618	463	771
	每額外一星期	66	130	98	164
2 全球 (美國除外)**	1-4日	234	468	358	592
	5-7日	275	548	415	689
	8-9日	301	601	453	753
	10-14日	363	724	547	908
	15-18日	411	822	621	1031
	19-32日	488	976	731	1219
	每額外一星期	119	237	182	301
3 全球	1-4日	326	650	494	820
	5-7日	377	754	571	947
	8-9日	411	822	621	1031
	10-14日	446	892	671	1116
	15-18日	474	947	710	1183
	19-32日	550	1100	828	1378
	每額外一星期	133	266	203	336

* 中國、香港、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台灣、韓國、日本及尼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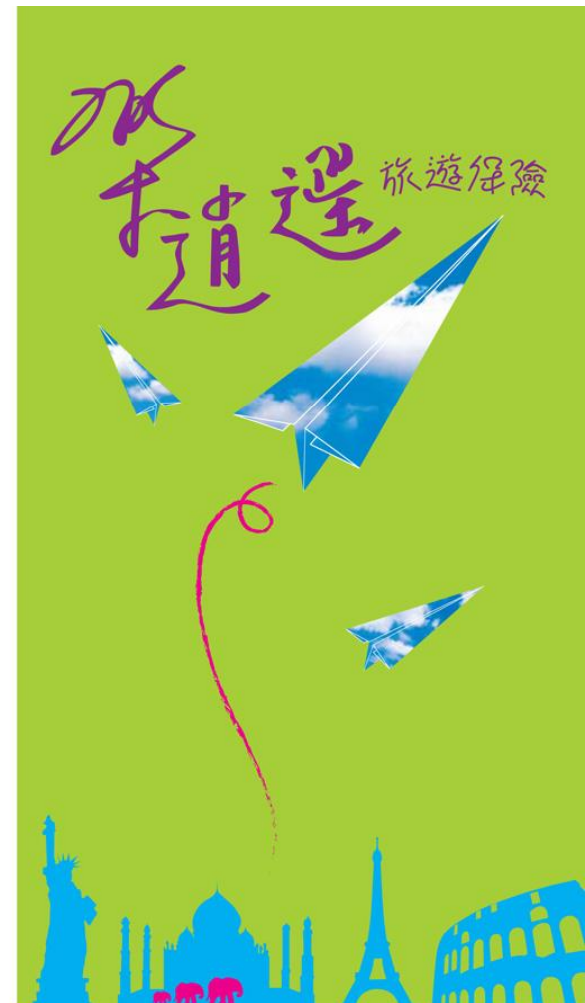
** 於美國24小時內過境不在此限。

註：所有賠償及保費金額均以澳門元計算。



代理

欲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有關代理垂詢



聯豐亨保險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優等 財務實力評級
優等 發行人信用評級

聯豐亨 逍遙旅遊保險計劃

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一份至周全之保障，令您在旅途中倍感安心，盡享旅遊真樂趣。
本計劃更特意免除各項「自負金額」，務求令您得到十足的保障。



標準計劃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澳門元)
(1) 醫藥及有關費用	
a. 在旅途中因感染疾病或遭遇意外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500,000
b. 「樂逍遙」計劃更照顧您及您的家人回澳後三個月內之覆診費用，最高可達MOP75,000。	
c. 若在旅途中因疾病或意外需在外地留院治療超過24小時，每日可獲MOP500「住院津貼」，最高可達MOP5,000。	
(2) 人身意外 (註一)	
a. 因意外身亡、斷肢、失明或永久完全殘廢而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	500,000
b. 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導致永久完全殘廢；或	750,000
c.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	50,000
d. 若在旅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其至親家屬可即時獲發「撫恤金」以應急時之需。	50,000
(3) 行李及個人財物	
賠償遺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 (每件/套最高賠償為MOP2,500)。	10,000
(4) 行李延誤	
賠償由於劫劫或航空公司誤送行李或延遲送遞達6小時或以上而需購買必需的應急物品。	500
(5) 個人錢財及證件	
因搶劫、爆竊或偷竊引致損失隨身攜帶之現金、旅行支票及領旅遊證件的費用。	3,000
(6) 個人責任	
保障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1,000,000
(7) 旅程延誤	
a. 若因原定的飛機、火車或船隻因罷工、工業行動、劫劫、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延誤啟程或延誤到達時間達6小時或以上，每6小時延誤可獲賠償MOP200，最高賠償額為MOP1,000；或	10,000
b. 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延誤啟程或延誤到達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而必須取消或更改行程，而引致未能索回的訂金損失，賠償高達MOP10,000。(以上兩者只能索償一項)。	

(8) 取消旅程	
若因投保人或其同行或業務合夥人遭受嚴重損傷、嚴重疾病或死亡而必須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退回的團費、機票或酒店等訂金。	30,000
(9) 提早結束旅程	
倘若因投保人或其同行或居澳的近親或業務合夥人遭受嚴重損傷、嚴重疾病、劫劫或死亡，而必須提早結束行程，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及返澳的額外交通費用 (經濟客位) 及住宿費用。	30,000
(10) 家居盜竊	
若投保人於旅行途中，其空置住所因遭暴力進入或爆竊而導致家居物品及個人財物之失竊及損毀。	15,000

高級計劃

為迎合不同需要，特設高級計劃以供選擇。該計劃之「醫藥及有關費用」及「人身意外」之最高賠償額均為MOP1,000,000，而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之最高賠償額為MOP1,500,000。其餘各項保障範圍均與標準計劃相同。

註一：6個月以上至16歲以下之兒童，不論標準計劃或高級計劃，除「人身意外 (2) a.及b.」最高賠償額為MOP250,000外，其餘各項均獲同等保障。70歲至75歲人士只接受投保標準計劃。

免費額外優惠

(1) 24小時全球緊急服務熱線

無論您身處何地，聯豐亨的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服務將為閣下提供緊急支援，服務包括醫療護送，親友探望安排，子女送返，旅遊資訊及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等。

緊急支援服務 (註二)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
1. 緊急醫療護送或送返	無限額
2. 遺體或骨灰送返	無限額
3. 親屬前往海外探望 (僅/病者必須住院超過七天)	一張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4. 護送同行兒童返澳 (年齡為18歲以下者)	一張單程機票 (經濟客位)
5. 入院保證金	USD6,250

註二：必須由國際救援安排。

(2) 免費自動延長十天保期

若在旅途中因投保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須延續旅程，即可自動享有為期高達十天的旅程延續，並無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主要不受保項目

下列只為不受保項目概略，請參閱保單內列明之詳細內容。

適用於整份保單之不受保項目

- 戰爭或同類之行動及政府法令、核能災難、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以職業性或取得報酬而參與之各項活動或運動項目
- 競賽 (賽跑除外)、賽車及運動比賽、攀山、攀岩、地殼探勘、打獵、吊索跳崖、滑雪跳躍、連機運動、懸掛滑翔、各式滑翔運動、跳降傘、檣球或以機師或機員之身份飛行、深度超過25米之潛水活動
- 因高山反應引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故意疏忽、蓄意令自己受傷或生病
- 酗酒及濫用藥物
- 投保前已存在之任何病徵或病症或任何已公佈的其他導致賠償的情況
- 性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病症
- 懷孕、流產、分娩及由上述引起之其他病症
- 易碎物品之損毀 (包括電子及影音產品等)
- 在違反醫生意見或為得到醫療治療或為移民而行之旅程

適用於醫藥費用及人身意外之不受保項目

- 非必需之治療、手術及入住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
- 在醫生意見下可延後至回澳才進行之手術或醫療治療

適用於行李及損失現金之不受保項目

- 破舊 (包括不影響功能之表面劃花、自然損耗及磨損)
- 被海關沒收或扣留
- 商業用品或樣本或動物
-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除非事發後立即向其提出及並取有關報告，例如為航空公司必須取得其財物處理不當報告
- 未能在損失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取有關報告
- 信用卡或扣款卡等電子貨幣
- 遺失並無妥善看管或神秘失蹤之財物

適用於個人責任之不受保項目

- 對僱員、僱主或投保人家屬之責任
- 由於使用車輛、飛機或船隻 (非機械推動除外) 而引致之責任問題
- 屬於投保人或由投保人監管之財物
- 因投保人之交易、生意或職業所引致之責任問題
- 投保人於其所簽之契約上所承擔之責任
- 由動物所引致之責任問題

適用於旅程延誤之不受保項目

- 因投保人不能按時到達機場，碼頭或車站所致
- 於購買本保險時已存在之罷工、工業行動、劫劫、颱風或惡劣天氣等
- 因相繼引致的延誤或未能接取原定行程安排的任何後果損失

適用於取消旅程及提早結束旅程之不受保項目

- 經濟問題或不願成行
- 因政府法案或法令或提供旅程之有關單位不能履行原訂的旅程

注意事項

單程旅遊保障

若投保旅程為單程旅程，保單將於到達最終國家七天後或保單上所列明之屆滿期後完結 (以較早者為準)，不能申請延期。

保障期

最長投保期限為180日。

年齡限制

6個月以上至最高為75歲。

家庭保障

- 子女指年齡在6個月以上至16歲以下而與投保人同行的未婚子女。
- 投保人及家人即投保人、其配偶及上述所指的6個月以上至16歲以下之子女。

註：一切條款以保單及保險證明書為準，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索取保單樣本參考。